

杭州市二轮志书篇目汇编

杭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编



NLIC 2970695943

 方志出版社

杭州市二轮志书篇目汇编

杭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编



NLIC 2970695943

 方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杭州市二轮志书篇目汇编/杭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编.—北京:方志出版社,2010.9
ISBN 978-7-80238-863-5

I. ①杭… II. ①杭… III. ①杭州市-地方志-篇名
目录 IV. ①Z88;K295.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75363 号

杭州市二轮志书篇目汇编

编 者:杭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责任编辑:李 沛

出 版 者:方志出版社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5 号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大楼 12 层)

邮编 100732

网址 <http://www.fzph.org>

发 行:方志出版社发行部

(010)85195814 85196281

经 销: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法律顾问:北京市大禹律师事务所

印 刷:杭州余杭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9×1194 1/16

印 张:30.5

字 数:666 千

版 次: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0001-5000 册

ISBN 978-7-80238-863-5/K·503

定价:15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委会名单

名誉主任：王国平

主任：蔡奇

副主任：叶明 杨戍标 许勤华 许小富

主编：许小富

副主编：许保水 贾大清

执行副主编：金利权

编辑：（按姓氏笔画排序）

李景苏 汪志华 吴爱林 黄建生 陈炜祥 张杭平

金利权 贾大清 唐剑平 章杜耿

编务：金利权 蒋淑艳

编辑说明

一、杭州市二轮修志工作于2002年12月全面启动，2008年6月，杭州市志办被确定为全国二轮修志工作试点单位。经过近7年的努力，修志工作硕果累累，为总结经验，保存资料，故编写此书。

二、本书除收录二轮修志工作启动以来的志书篇目外，适当收录已实施或施行的有关二轮修志工作的细则和规定。作为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颁布实施后的全国第一个地方性的实施办法——《杭州市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也作收录，以志纪念。

三、本书收录时间：上限原则起于2002年12月，下限截至2009年8月。适当突破上限，收录一些在浙江省乃至全国具有开创意义的志书篇目，如浙江省第一本城市区志——《江干区志》。

四、本书收录范围：以正式出版的各类志书为主，兼顾部分内部印行的志书和正在编纂的市、区（县、市）志。内容保持不变，只作版式统一。

五、编排顺序：杭州市、江干区、萧山区、余杭区、桐庐县、淳安县、富阳市、建德市、临安市。

序

佳山胜水，物华天宝的杭州也是著名的方志之乡。宋代的《临安三志》为方志定型作出了贡献。明有洪武、永乐、正统、景泰、成化、万历杭州府志。清有康熙、乾隆、光绪杭州府志。民国有新纂杭州府志稿等众多方志，蔚成大观。此外，杭州历史上志书种类繁多，以西湖为例，即有湖志、寺庙志、塔志、洞志等，真是湖州胜处，无处不志，可见文化底蕴之深厚，对方志之垂爱。

方志是一项历史传承，由古及今，连绵不断，当代方志人如何继承和发展这项优良传统，这是人们所关心的。现在本书作了具体的回答。社会主义时期二轮修志，杭州从2002年12月至2009年8月，7年间共修出各类志书87种；尚在编纂6种。综观这些志书篇目有以下特点：

其一，杭州除了市、县志书之外，尚有各类志书，涉及多个方面，可见修志不是少数人的事，人们对修志的参与度大大增加，已经成为当今的时尚。

其二，遵守方志规范，又各具特色。各类志书尽管门类、内容、详略不同，记述时段长短不一，但基本都能坚持志体，共同遵守方志的基本规范，同时又注重显示自己的特色和亮点，防止千志一面。

其三，不少志书尽管记述的范围较小，时间不长，篇幅不大，但小志决不可小看。不少需要的资料、情况，常常翻遍省、市、县志却无觅

处，而在有关的小志中却历历在目，并言之有据。各类方志相互补充，才能构建成一个宏大的方志宝库，保存用之不尽，取之不竭的大量史料。

其四，通过编修各类志书的实践，培养、形成一支人数众多的方志专业和业余的修志队伍，共同为方志事业作出贡献。

其五，本书所列的志书篇目并非尽善尽美。有不少志书的篇目设置随着时代的前进，事业的发展，认识的深化仍有可以调整、改进的地方。但是，这些篇目反映了实际存在的过程，从中也可看到方志事业前进的步伐，仍然是有意义的。

此外，书中有“文件辑录”专栏，收录杭州市人民政府和杭州市地方志办公室的若干文件。这些文件的面世，除了有修志的实用价值外，更说明方志的政府修志的性质。同时可以与志书相对应，看到文件的落实情况，将文件和书目汇集在一书，确是一项颇有意义的好事。

祝我的故乡杭州的方志事业不断前进，兴旺发达。



2010.10

目 录

文件辑录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的通知

杭政〔2006〕6号 (1)

关于实行分志各篇(章)主编责任制的规定

杭志委〔2005〕4号 (4)

关于对资料长编及专项资料验收的意见

杭志委〔2005〕5号 (5)

《杭州市志》分志各篇(章)志稿送审验收办法

杭志委〔2005〕6号 (7)

杭州市二轮修志志稿质量评审标准

杭志办〔2005〕11号 (13)

志书篇目

杭州市

已出版志书

《杭州财税志(1991~2005)》 (16)

《杭州市土地志》 (20)

正在编纂志书

《杭州市志(1986~2005)》 (25)

江干区

已出版志书

《采荷街道志》 (47)

《江干区志》 (50)

萧山区

已出版志书

《萧山市志(简本)》 (68)

《萧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志》 (71)

《萧山农恳志》 (74)

《萧山市广播电视志》 (77)

《新塘羽绒志》 (79)

《衙前镇志》 (81)

《萧山道路交通管理志》 (92)

《萧山日报志》	(94)
《宁新村志》	(97)
《萧山工会志》	(101)
《钱江电气集团志》	(105)
《义桥镇志》	(107)
《萧山政协志》	(116)
《萧山工商联合会(总商会)志》	(125)
《工农村志》	(128)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志》	(134)
《党湾建筑业志》	(140)
《萧山建设志》	(144)
内部印行志书	
《萧山工商行政管理志》	(158)
《萧山民政志》	(161)
《萧山市科协志》	(165)
《萧山土地志》	(169)
《萧山农业区划志》	(174)
《党山镇志》	(176)
《南阳镇志》	(188)
《坎山镇志》	(196)
《所前镇志》	(203)
《三盈村志》	(208)
《后坛村志》	(210)
《潘山村志》	(213)
《板桥村志》	(215)
正在编纂志书	
《萧山市志》	(216)
余杭区	
已出版志书	
《杭州市余杭区政协志》	(231)
《杭州市余杭区人大志》	(233)
《余杭军事志》	(238)
《余杭人口和计划生育志》	(241)
《宇航公司志》	(245)
《余杭区科学技术志》	(247)
《余杭电力工业志》	(250)
正在编纂志书	
《余杭通志(征求意见稿)》	(254)

桐庐县

已出版志书

《浙江省分水江水利枢纽工程志》	(268)
《桐庐县政协志》	(270)
《桐庐县人大志》	(272)

正在编纂志书

《桐庐县志》	(275)
--------------	-------

淳安县

已出版志书

《淳安县政协志》	(319)
《淳安县教育志》	(320)
《淳安县人大志》	(323)
《淳安县公安志》	(326)
《淳安县财税志》	(330)
《淳安交通志》	(332)
《淳安农村金融志》	(336)
《淳安县茶叶志》	(337)
《淳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339)
《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志(1931~2001)》	(341)
《淳安县民政志》	(343)
《淳安县林业志》	(344)
《淳安县物资志》	(346)
《淳安县邮电志》	(347)
《(淳安县)卫生志》	(349)
《淳安县丝绸志》	(351)
《新安江大移民》	(352)
《浙江省淳安县地名志》	(355)
《淳安县粮食志》	(357)
《淳安县土地志》	(358)
《鸠坑乡志》	(359)
《蜀阜志》	(361)
《邵宅村志》	(363)
《浙江省淳安中学校志(1929~1999)》(征求意见稿)	(364)
《淳安县第二中学志(1983~2003)》	(366)
《浙江省淳安县实验小学校志》	(367)

正在编纂志书

《淳安县志》	(370)
--------------	-------

富阳市

已出版志书

《富阳土地志》	(379)
---------------	-------

《富阳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志》	(382)
《富阳市广播电视志（1950~2005）》	(383)
《富阳市水利志》	(388)
《富阳审计志（1984~2003）》	(393)
《新建村志》	(396)
《富阳市政协志（1984~2006）》	(401)
《富阳农业志（1991~2005）》	(402)
建德市	
已出版志书	
《建德法院志》	(406)
《建德市军事志》	(407)
《建德市人大志》	(410)
《建德市农村能源志》	(412)
《建德市政协志》	(413)
临安市	
已出版志书	
《临安市中医院院志》	(416)
《临安市道路交通管理志》	(419)
《临安市军事志》	(420)
《临安市民政志》	(423)
《临安市农业志》	(425)
《临安市商业志》	(429)
《临安市水利志》	(433)
《临安市文化志》	(435)
《临安市政协志》	(438)
《中共临安市委党校志》	(445)
《清凉峰自然保护区志》	(446)
《临安市三口镇志》	(449)
《岭下村志》	(451)
《西墅村志》	(456)
《下钱简志》	(458)
《下源村志》	(459)
正在编纂志书	
《临安市志（1989~2005）》	(461)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杭州市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的通知

杭政〔2006〕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州市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四日

杭州市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

为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全面、客观、系统地编纂地方志，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地方志，发挥地方志在促进杭州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为文化名城建设作出应有贡献，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杭州市行政区域内地方志的组织编纂、管理和开发利用工作，适用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地方志，包括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地方志书，是指全面系统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

地方综合年鉴，是指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

地方志分为：杭州市编纂的地方志，区、县（市）编纂的地方志。

三、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考核内容，切实做到领导到位、组织到位、经费到位、队伍到位、条件到位。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四、杭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地方志工作机构）是主管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的常设机构。

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地方志工作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

市、县（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 （二）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 （三）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 （四）搜集、保存和管理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
- （五）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五、编纂地方志应当吸收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参加。地方志编纂人员实行专兼职相结合，专职编纂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

六、具有编修任务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从所承担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配备专（兼）职编纂人员，并明确一位分管负责人负责地方志工作。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接受本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与工作督查，完成地方志各类年度基础资料的日常收集整理、报送、初稿编写等相关工作。报送和编写的资料必须客观、真实、完整。

七、地方志的编纂工作应当做到存真求实，确保质量，全面、客观地反映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八、市、区县（市）地方志书每 20 年左右编修一次。综合性年鉴经本级人民政府或其确定的部门批准，每年编辑出版一次。

九、市、县（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可以向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征集有关地方志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支持。地方志工作机构可以对有关资料进行查阅、摘抄、复制，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不符合档案开放条件的除外。

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持有人提供有关资料，可以获得适当报酬。

十、以市、区县（市）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由地方志工作机构按照规划组织编纂，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编纂。

十一、以市、区县（市）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列入规划的地方志书经依法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公开出版。

对地方志书进行审查验收，应当组织有关保密、档案、历史、法律、经济、军事等方面的专家参加，重点审查地方志书的内容是否符合宪法和保密、档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全面客观地反映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十二、在地方志编纂过程和年度资料上报中收集到的文字资料、图表、照片、音像资料、实物等以及形成的地方志文稿，由地方志工作机构指定的专职人员集中统一管理，妥善保存，不得损毁；修志工作完成后，应当依法移交本级国家档案馆或者方志馆保存、管理，个人不得据为己有或者出租、出让、转借。

十三、以市、区县（市）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为职务作品，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其著作权由组织编纂的地方志工作机构享有，参与编纂的人员享有署名权。

十四、地方志工作应当为地方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服务。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积极开拓社会用志途径，可以通过建立方志馆或地情文献资料中心收藏、保存、管理各类地方志文献资料，积极开展地情咨询活动；可以通过建设资料库、网站等方式，加强地方志工作的信息化建设；对已编纂出版的地方志要及时加载到各政府门户网站中。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利用上述资料库、网站查阅、摘抄地方志。

十五、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要认真保存、推广、利用地方志。

十六、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新闻媒体对公众交流或发布的非本年度地情信息，如与地方志记载有抵触，应当与地方志工作机构商议后交流或发布。

十七、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对在地方志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十八、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编纂出版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志工作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依法查处。

十九、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依法审查验收批准将地方志文稿交付出版，或地方志存在违反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内容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责令予以纠正，并视情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地方志工作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依法责令其改正。

二十一、编纂地方志涉及军事内容的，应当遵守中央军委关于军事志编纂的有关规定。

二十二、实行地方志保密审查分级分单位负责制。地方志的保密审查由提供资料和编写初稿的单位负责，各级保密主管部门会同地方志工作机构对本级地方志进行保密审定。地方志泄露国家秘密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三、在地方志编纂中，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拒绝提供有关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的，由所在地地方志工作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二十四、对市、区县（市）编纂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以外的其他地方志，如乡镇志、部门志、专业志、专业年鉴等，应报所在地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地方志工作机构对组织编纂的单位，应当参照编纂地方志的有关要求，加强业务指导。

二十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实行分志各篇（章）主编责任制的规定

杭志委〔2005〕4号

修志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整体性要求高的严谨的系统文化工程，《杭州市志》各承编单位承担的分志各篇（章）是整部市志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证分志各篇（章）编纂的质量和进度，市志各承编单位在建立编纂领导小组的同时，应选定一位同志任主编并实行分志各篇（章）主编责任制。具体规定如下。

一、主编应具备的条件

1. 热心于修志事业，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能完成分志（篇）、章主编重任。
2. 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综合能力，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文字水平，熟悉本行业（事业）的历史和现状。
3. 善于协调各方关系，团结同志，集思广益，调动编写人员的积极性，能够把握工作全局，提高志书的质量与进度。

二、主编的责任

1. 主编要向市地方志编委会负责，同时又向分志（篇）、章编委会负责。在主持编纂工作中贯彻市地方志编委会及其办公室和分志（篇）、章编委会的决定，遵循志书的指导思想、宗旨、编纂原则和规范组织编写。
2. 主持编纂业务的日常工作。负责完善篇目，审核资料，审核志稿，处理初稿中的内容交叉重复。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协调众议，认真研究，定夺取舍。
3. 负责全篇（章）合纂统稿，加工文字，统一文风；组织志稿审查，把好政治关、保密关、史实关、体例关、文字关；组织评审初稿，修改定稿，办理志稿呈报手续，参与市志办组织的终审定稿工作。

三、主编的职权

1. 决定和处理分志（篇）、章编纂中业务方面的问题；
2. 对编写人员提出明确的任务要求，定期检查质量、进度；
3. 对配备编纂班子及经费使用提出建议。

四、颁发聘书

各承编单位确定的主编报市志办，经市地方志编委会同意后颁发聘书。为保证编纂思路、编纂工作的延续性，主编要保持相对稳定，直到《杭州市志》总纂完成。

杭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七日

关于对资料长编及专项资料验收的意见

杭志委〔2005〕5号

《杭州市志》各承编单位：

为做好二轮《杭州市志》的资料工作，根据《杭州市续修地方志工作方案》的具体要求，现就资料验收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资料长编和专项资料。

（一）资料长编

这是资料验收的主要内容，资料长编包括：反映分志各篇（章）记述事业（事物）、行业、工作基本状况的主体资料；必要的背景资料、佐证（考证）资料；对同一事物有多种不同说法的原始资料。

（二）专项资料

专项资料包括：向市志提供的人物志资料、图（照）片资料、专记（调查）资料、杂记资料，以及对上轮志书的补遗与勘误资料等五种。

二、验收标准

（一）资料长编和专项资料均要打印装订成16开小4号字文本2份送交，供审查验收之用。

（二）资料长编的验收标准按市志办《〈杭州市志〉资料收集要求（试行）》执行。审查验收的重点是：依据分志篇目（章、节、目），审查主体资料是否做到归类合理、层次清楚、依时序排列；主体资料是否做到纵不断主线，横不缺要项；资料的记事要素（时间、地点、人物、起因、经过、结果）是否齐全。

（三）专项资料的验收标准分别按市志办《〈杭州市志〉入志图照要求（试行）》、《杭州市续志人物编纂意见》执行。

（四）资料长编中必须注明资料的出处，以备查考。

三、验收方法

（一）各承编单位要在广泛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对资料进行认真的审核、考订和补充，确保其真实、可靠。然后，依据篇目和时序进行梳理，按照编写资料长编的具体要求编写整理成资料长编文本，送交市志办审阅。

专项资料则根据分志各篇的不同情况，将需要提供的专项资料按市志办《〈杭州市志〉资料

收集要求（试行）》对资料进行整理编写后交市志办审阅。

（二）各承编单位应协助市志办组织力量对资料长编和专项资料进行审查验收，以便进一步补充完善。资料审查验收通过后按规定发给资料费（支付标准待定）。

（三）各单位要抓紧时间收集资料并按要求进行汇编，及时送审验收。验收工作力争 2005 年年底前完成（2005 年的资料，尤其是具体数据酌情后补），使二轮修志顺利转入志稿编写阶段。

杭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七日